股票代码:600667 股票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临 2007--018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设并加强制度的有效执行。

2、需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行为,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3、需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

4、未建立董事会专项委员会。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力度不够。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前身无锡市合成纤维总厂,是于 1987 年底由原无锡市第一、第二合成纤维厂合并而成的专业化生产各类化纤产品的国家大型企业。

1992 年 11 月,无锡市合成纤维总厂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2]91 号文批准,整体改制并吸收无锡市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总公司、中国烟草物资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以现金投入方式作为发起人组建的股份制企业。于 199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成为江苏省首家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太极实业,股票代码 600667。

公司经 1998 年资产重组、增发及 2003 年的第二次资产重组,公司目前经营主体为帘帆布资产及 69.82%江苏宏源纺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总资产 12.45 亿元,净资产额为 5.51 亿元。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3113.72 万元,公司总股本 368817381 股。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它经营管理部门能够独立运作。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力。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聘、选举董事,全体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并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选举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公司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以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客观评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对其考核激励已形成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与其建立畅通、有效的联系沟通渠道,采用多样化的方式,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扩大彼此间的交流和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在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信息沟通和披露,接待股民来访、咨询等,重大信息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实际工作来树立"诚信太极"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06 年度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朱世根	4	4			
范从来	4	4			
牛耕	4	4			
章曦	4	4			

公司设有四名独立董事,在工作中能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客观、公正、科学地向董事会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股权分置改革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方面拥有独立、完整的营销体系,拥有独立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社保等人事管理方面与控股股东是自主独立的。

3、资产方面:公司产权关系明晰,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相关工业产权和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独立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体系,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从属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财务预算制订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机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由董事会对其考核,使其收益与公司业绩及成长性挂钩,促进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设并加强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一直重视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目前已建立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但仍有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

(1)由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未能及时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制度和修改,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应进行修改。

(2)内部管理体系尤其是"三会"与经理层之间的运行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由于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董事长基本由股东单位董事长兼任,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管理则比较超脱。

(3)对某些制度的执行力度不够。例如《内部信息沟通机制》,在实际运行中出现了如未按规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的情况,说明了公司执行有关制度的力度不够。

2、需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行为,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目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采购商品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已很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很小。

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宏源纺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无锡纺织产业集团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收购资金已按协议部分预付,目前相关单位正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过户工作,尚未办理完成。

3、需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

目前公司仅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江苏宏源纺机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 2003 年资产重组时置入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为保证对其的实际控制,做了一系列工作,包括对其董事会的改组,制订《内部信息沟通机制》要求其对重大事项及时向上市公司汇报的制度等,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其经营考核仍然按照原国有考核体系进行而未纳入上市公司总体考核体系中、对公司制订的有关制度执行不够充分等。

4、未建立董事会专项委员会。

由于公司的股权极度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只有 13.73%,处于极度微弱的相对控股地位,为了保证公司能在相对平稳的环境下经营、发展,因此一直未曾建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专项委员会。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力度不够。

2007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任命了新一届管理层。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参加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和资格培训和考试。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的实施及其他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公司虽然通过临时会议,通知学习、邮件交流等方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但力度仍然不够。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设并加强制度的有效执行。

整改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制订《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三会"与管理层运行机制,制订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超脱。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系统学习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并制订相应的奖惩措施,切实提高制度执行效果。

整改时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需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行为,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整改措施:积极督促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宏源纺机股份有限公司尽快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过户工作。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往来。

整改时间:2007 年 10 月 31 日

负责人:董事长

3、需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

整改措施:提议改组宏源纺机董事会,和相关国有部门联系沟通,将对宏源纺机的考核奖惩纳入上市公司总体考核奖惩体系中,进一步加强与宏源纺机经营层的交流沟通,督促其切实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

整改时间:2007 年 10 月 31 日

责任人:董事长

4、未建立董事会专项委员会。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委员会,并制订专项委员会相关实施细则,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整改时间:2007 年 10 月 31 日

责任人:董事长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力度不够。

整改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培训的时间安排,组织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资格培训。公司证券部门定期将新近出台的法律法规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的机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整改时间:2007 年 8 月 30 日并持续进行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重视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独立作用,充分重视独立董事在技术、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为独立董事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中起到了积极的独特作用。另外公司重视公司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有效地构造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的管理运作体系。

2、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一直从战略的高度来看待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实施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如电话、传真、邮件、邀请来访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市场出现的和公司有关的传闻能及时澄清,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

3、对公司包括中、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风险问责机制,强化经营团队勤勉尽责的意识,并积极探索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自我评价

通过本次专项治理自查活动,能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使公司能更加严格的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同时我们还意识到加强上市公司制约监督机制,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并保障其执行有效。建立、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使之更好地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等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措施和方法也是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和保障。

(二)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的建议

1、应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建立长期机制,与时俱进。

2、应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潜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行为及信息披露义务等工作制订专项法规。

3、进一步强化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三)欢迎批评指导

公司根据自查中出现的问题制订了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敬请提出宝贵意见,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附件《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治理自查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了使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地参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公众评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评议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

联系人:陆君 丁伟文
联系电话:0510-85419120
联系传真:0510-85430760
电子信箱:wxtj600667@wxtj.com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电子信箱:
中国证监会: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list22@secure.sse.com.cn。
江苏证监局 huangyh@csrc.gov.cn。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667 股票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2007—019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江苏省无锡市(2007)崇民执字第 399 号 -1 民事裁定书裁定:

将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50648581 股太极实业股票(证券代码 600667)过户至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抵偿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欠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债务。

根据本次裁定,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0648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受让方情况介绍:

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玉海,注册资本:6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重点项目投资管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入和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受托企业的管理。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24 日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极实业
股票代码:600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健康路 77 号
通讯地址:无锡市健康路 77 号
邮政编码:214001
联系电话:0510-82700508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太极实业 / 上市公司	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产业集团	指	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裁定	指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50648581 股太极实业股份过户至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抵偿其债务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市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健康路 77 号
注册资本:6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110318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重点项目投资管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入和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受托企业的管理。

经营期限:永久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200136002654
股东名称: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邮编:214003
电话:0510-82832999
传真:0510-828339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5 日成立,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授权经营管理范围内国有资产及其产权直接行使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出资者权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结构图

转让前

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
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转让后

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
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73%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之内受过处罚的情况和诉讼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以来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刘玉海	董事长	320202196512221014	无锡	中国
祁国华	董事、党委副书记	320281196012249171	无锡	中国
华海岭	副总经理	320204197206270624	无锡	中国
张晓耕	副总经理	320202196303284019	无锡	中国
顾斌	副总经理	320802197009242018	无锡	中国
华婉蓉	董事	32020319640909122X	无锡	中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其他国家的居留权且最近五年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及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2007)崇申执字第 399 号 -1 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50648581 股太极实业股票(证券代码 600667)过户至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抵偿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欠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债务。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会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在本次股权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太极实业股票。

本次股权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太极实业 50648581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总股本的 13.73%。

二、本次股权变动的主要内容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2007)崇民执字第 399 号 -1 民事裁定书裁定:

将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50648581 股太极实业股票(证券代码 600667)过户至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抵偿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欠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债务 18666.21 万元。

该债务主要是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截止 2007 年 7 月 26 日对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15970 万元及应计利息 2696.21 万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变动为执行法院裁定,不涉及资金安排。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

太极实业的主营业务化学纤维及制品、化纤产品、化纤机械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器材、通用设备、电机、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纺织技术服务、化纤工程设计、开发。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地面卫星接受设施除外)、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意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月内对上述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方面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对公司发展给予积极支持。

三、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对太极实业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是否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证太极实业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太极实业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之日顾斌先生持有 4750 股,前六个月内没有交易行为。华海岭女士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发生过总数为 800 股的交易买卖行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之日不持有太极实业的股票。

公司其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之日前六个月,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3、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崇申执字第 399 号 -1];
4、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文件证明;
5、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声明和承诺;
6、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太极实业股票的情况说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

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

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无锡
股票简称	太极实业	股票代码	600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0648581 变动比例:13.7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玉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2007-08-24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极实业
股票代码:600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健康路 118 号
通讯地址:无锡市健康路 118 号
邮政编码:214001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联系电话:0510-82851630
签署日期:2007 年 8 月 24 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太极实业、上市公司:	指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裁定	指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50648581 股太极实业股份过户至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抵偿其债务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无锡市健康路 118 号
法人代表:吴惠明
注册资本:10152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对政府授权资产的经营运作和管理
经营期限:无期限
通讯地址:无锡市健康路 118 号
邮政编码:214001
联系电话:0510-828516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在其它国家取得居留权
吴惠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锡市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三节 转让股权目的及后续计划

本次股权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太极实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0648581 股,占其总股本的 13.73%。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太极实业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太极实业股份的意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2007)崇申执字第 399 号 -1 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50648581 股太极实业股票(证券代码 600667)过户至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抵偿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欠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债务 18666.21 万元。

该债务主要是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截止 2007 年 7 月 26 日对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15970 万元及应计利息 2696.21 万元。

在办理股权过户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太极实业股份,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成为太极实业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5064858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7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太极实业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极实业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
2、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崇申执字第 399 号 -1];
3、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声明;

第八节 声 明

本人及所代表的清算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董事长:吴惠明(签章)
2007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太极实业	股票代码	600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锡市健康路 11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0648581 股 持股比例:13.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0 变动比例:1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无锡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董事长:吴惠明(签章)
日期:2007 年 8 月 24 日

中信基金开通中信银行等五家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沙市商业银行、昆明市商业银行合作,推出了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凡持有中信银行理财宝系列借记卡、南京银行梅花借记卡 、长沙市商业银行芙蓉卡、昆明市商业银行春城借记卡、金华商业银行双龙系列卡的个人投资者,即可在本公司网站上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7年 8 月 29 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中信银行理财宝系列借记卡、南京银行梅花借记卡 、长沙市商业银行芙蓉卡、昆明市商业银行春城借记卡、金华商业银行双龙系列卡的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五、操作说明

1、持卡人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s.ecitic.com),按照提示申请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持卡人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费率

持中信银行理财宝系列借记卡、南京银行梅花借记卡 、长沙市商业银行芙蓉卡、昆明市商业银行春城借记卡、金华商业银行双龙系列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认 / 申购本公司旗下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统一适用 0.6%的优惠费率。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免收申购费与赎回费。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免收申购费,赎回费照常收取。

另需按照划款金额向银联支付划款费如下:

划款费			
申购费 / 认购费	5000元以下	无	2元
	5000元以上(含 5000 元)—1 万元以下		3元
	1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		5元
	5万元以上(含 5 万元)		8元

网上交易方式下的基金转换费率具体如下:

业务名称	交易费用
由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中信现金优势基金的转换	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持有 30 日以内的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向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的转换	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0.1%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0.6%。
由中信现金优势基金、持有 30 日(含)以上的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向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的转换	仅收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0.6%。
由中信现金优势基金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的转换	费用为 0。
由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向中信现金优势基金的转换	持有 30 日以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0.1%;持有 30 日(含)以上费用为 0。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funds.ecitic.com
2、中信基金直销交易及理财咨询电话:010-82251898
3、中信金融服务中心:010-95558

特此公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07-031 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00,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16 日,公司董事共 9 人,参与会议并表决的董事共 9 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就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举办的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以下简称"漓江学院",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享有漓江学院全部投资权益)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同意为漓江学院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玖仟万元(¥90,000,000.00)、期限为七年的基本建设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由广西师范大学和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校园、独立招生、独立财务,并按新的办学机制和模式运作的本科层次独立学院,招生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漓江学院开办资金 1,85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文涛。漓江学院目前共有在校生 4,150 余人,学院专业涵盖文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理学、教育学和工学七个学科门类。

三、公司意见

公司认为,漓江学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以上担保均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4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新会计准则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的 18.473%,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